

#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3〕82号

## 关于印发宁都县园区重点企业招工稳工 服务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宁都县园区重点企业招工稳工服务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 宁都县园区重点企业招工稳工服务机制 改革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为县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提供就业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建立我县服务园区企业招工稳工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和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决策部署，县委“一统五提”工作路径，以帮助县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解决用工问题为重点，逐步建立常态化的企业招工稳工长效机制，为县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 二、工作措施

**（一）开展摸底调查，制定招工稳工目标。**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每年对园区重点企业用工需求进行摸底统计并上报县人社局备案；县人社局根据园区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细化招工任务至各乡镇和城市社区，由乡镇和城市社区做好招工宣传；县工业园区用工服务领导小组加强对招工工作调度，督促各乡镇和城区社区按时按量送工；各乡镇、城市社区要完善农村（社区）劳动力信息采集，建立农村（社区）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县教科体局、县人社局要建立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信息库，跟踪毕业生就业信息，全面、准确、真实地掌握劳动力资源情况。园区重点企业确保每年新招员工稳定在 5000 人以上，员工流失率控制在 15%

以内，力争逐年递减。（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教科体局、宁都技师学院，各乡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二）强化宣传引导，形成招工稳工合力。**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融媒体中心要联合园区重点企业制作招工宣传视频，并充分利用自媒体、抖音平台、融媒体公众号、电视等媒介宣传推介。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人社局要联合各乡镇和城市社区进行户外宣传，采取电子投屏、游车、张贴海报、印制宣传单等方式宣传园区重点企业及企业用工信息。县人社局牵头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利用赣州人才热线、九方人才网、宁都州人网等网络媒体开展直播带岗、网络招聘会活动；春节前后在城区广场组织开展大型招聘会，并利用圩日组织各乡镇不定期开展小型招聘会，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30场次以上，其中每个乡镇至少自行举办1场小型招聘会。（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各乡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用工环境。**加快赣州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宁都分园建设，争取第三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23年底入驻运营。灵活运用零工市场发布招聘信息。加速人力资源信息化软件系统开发，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库，把企业岗位需求，劳动力求职需求纳入信息库，并就劳动力就业信息进行跟踪。坚持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努力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增加文化娱乐设施，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逐步提高员工工资待遇和福利待遇，增强员工归属感、幸福感，做到“环境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

人、事业留人”。(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人社局、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各乡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 三、支持政策

#### (一) 重点企业招工稳工若干政策

1. 为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输送及企业自主招聘的新员工务工满3个月及以上的,由县财政按县内务工人员500元/人、县外省务工人员600元/人、省外务工人员800元/人的标准给予招工奖励,用于奖励完成招工任务的个人。

2. 对完成招工任务并且排名前3名的送工责任单位,分别由县财政补助10万元、8万元和5万元工作经费,其它完成年度招工任务的,由县财政补助3万元工作经费。对未完成年度招工任务且倒数后3名的送工责任单位,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处罚。

3. 对完成县下达年度目标任务数90%、95%、100%的送工单位,县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招工经费补助;对超额完成任务的,按每超过1个3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4. 对与企业联合虚报招工人数的送工责任单位,按每虚报1人5000元的标准,由县财政从下拨该送工责任单位的财政资金中扣除。企业为招工责任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或参与造假的,今后将不再为该企业提供招工服务。

5. 当年新入职县工业园区并在同一重点企业就业满6个月且当年12月仍然在职的员工,一次性给予600元/人的生活补贴。

6. 工业园区企业向网络中介机构购买用工信息服务的,给予

每个企业 3500 元/年补贴。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各学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二）务工人员优惠若干政策

在工业园区企业工作满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务工人员，可享受以下优惠：

### （1）城市交通方面

7. 为符合条件企业员工提供县城往返工业园免费公交服务，员工可持卡免费乘坐公交车。

8. 为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超时段用车提供免费特约公交服务。

9. 根据采集的员工信息，规划县城至工业园公交专线，在指定时段、特定地点（人员集中地），派公交车集中接送企业员工。

10. 在火车站、汽车站为工业园区务工人员开通绿色购票窗口。

（责任单位：县城投集团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2）文化旅游方面

11. 县外来宁务工人员凭工业园区证明可免费游玩县域内各类景区、博物馆、文化馆。

12. 员工观影可凭工业园区证明享受 8 折优惠，入园企业组团观影可凭团体票享受 7 折优惠。

13. 城区各影城，每季度要选送优秀影片入工业园区公映。

14. 县剧团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送戏入园，宣传党的政策。

15. 县文化馆要不定期指导工业园区企业文化建设，指导企业开展文体活动，丰富企业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3）子女就学方面**

16. 学前教育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入学。

17. 义务教育按照“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原则，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畅通入学渠道，确保务工人员子女“应入尽入”。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4）就医、卫生健康方面**

18. 城区各类医院设立就诊绿色通道，方便工业园区务工人员随时就诊，住院病人实行先诊疗后付费的原则。

19. 在梅江镇水东卫生院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①免费建立务工人员健康档案。每年可享受免费常规健康体检1次；②享受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对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病史的务工人员，纳入慢性病重点人群管理，每年提供4次免费测血压、测血糖等随访服务和1次免费健康体检。

20. 享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工业园区网格，每网格安排1-2名签约医生，并提供相应的履约服务，企业工人如出现身体不适，可咨询签约医生，预约诊疗，并建立就医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5）购房、租房方面**

21. 县城投集团公司、县登峰工投公司等国有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业园区务工人员，购房优惠 200 元/m<sup>2</sup>；其他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优惠 100 元/m<sup>2</sup>。

22. 工业园区范围内的保障性租赁房、公租房，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务工人员优先摇号、选房。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城投集团公司、县登峰工投公司等国有企业）**

#### **（6）其他方面**

23. 在工业园区务工的工会会员可享受赣州工会会员服务卡普惠合作商户信息暨权益优惠。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4. 每年县级劳动模范从工业园区企业务工人员中评选 1 至 2 名。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5. 每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在工业园区优秀企业员工中各产生 1 至 2 名。

**（责任单位：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工业园区企业用工服务领导小组负责企业招工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会议解决企业用工问题，对招工用工工作进行日常考核，根据工作需要从人社、工信、商务、工业园区管委会和重点乡镇（梅江镇、竹竿乡）各抽调 1 人合属办公。各送工单位要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

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招工工作专班，抽调责任心强、综合素质高、工作能力突出的同志具体负责招工工作，要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统筹推进招工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年度招工任务。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每周至少调度一次招工工作，挂点县领导每半个月调度一次挂点乡镇招工工作，县分管领导每月调度一次全县招工工作。各乡镇和城市社区要做好挂企帮扶工作，及时反馈对接企业的招工情况。县财政每年在年初预算中统筹安排招工服务专项工作经费；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每年从就业补助资金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招工宣传；各乡镇要安排资金用于招工工作，同级招工平台建设经费由县财政、各乡镇另行安排，分级负担。

**（三）强化考核奖惩。**招工实行“一把手”招工负责制，县工业园区企业用工服务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招工工作的过程与量化考核，将招工工作情况经考核后记入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的个人档案，并作为评优评先、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对招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予以全县通报，并追究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对未完成招工任务、考评列最后两名的单位，其单位负责人要在招工用工调度会上作表态发言。

---

抄送：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总工会。

---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